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申請辦法

102 年 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、5、6、13 條
104 年 11 月 25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40022334 號
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
108 年 5 月 20 日海產技字第 1080009430 號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9 年 11 月 10 日海產字第 1090021767 號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後續衍生成果之商業運用，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授權範圍

凡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校校名及註冊商標皆屬之，包括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」及「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」、註冊商標包括「海大、臺海大、台海大、NTOU、、、」，未經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同意，不得任意使用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、文宣、廣告、海報、DM 等商業活動，若有違反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請求侵權賠償。

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社團及校友會等單位，經書面報備後，得善意且合理使用本校商標。但涉及商業行為者，仍應以書面提請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同意，授權並繳交適當比例回饋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三條 商標授權之標的

本校所註冊任何種類之本校校名與標誌，以及所有使用本校商標之陳述性文字。

第四條 授權之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提出校名暨商標授權書面申請。
- 二、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校名及商標授權申請書及佐證資料查驗，確認完整無誤，請申請人繳交審查費。
- 三、本校召開產學營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四、產學營運總中心就委員會通過內容與申請人簽訂授權合約書。
- 五、產學營運總中心應於授權期間進行管理及監督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商標授權申請需為國內外合法設立並營運中之廠商。
- 二、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食品、化妝品、藥品、醫療、運動器材等，如需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販售者，需提供具有相關主管單位之許可證書。
- 三、前項規範之申請授權之商品需投保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責任保險。

第六條 申請費用

一、申請費用為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二、優惠資格

1. 若為本校進駐之廠商、簽訂有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技術移轉/授權案之廠商，申請費用優惠為新台幣 10,000 元。
2. 若為本校教職員生之創業團隊所衍生新創公司，且設立未滿 3 年者，申請費用優惠為新台幣 3,000 元；超過 3 年者，申請費用優惠為新台幣 10,000 元。
3. 與本校簽訂有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技術移轉/授權案之廠商，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，申請費用優惠為新台幣 5,000 元。
4. 申請費用於書面申請時一併繳交。如未通過審查將退回 50%之申請費。

三、本辦法為規範審查授權申請，有關授權金、衍生利益金及授權期限須於商標授權合約書中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承辦及審查單位

本校校名暨商標授權業務由產學運營總中心執行，審查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。

第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時，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：

- 一、商標授權申請表。
- 二、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 表)。
- 三、產品責任保險證明(保險最低額度:新台幣二仟萬元)。
- 四、商標使用回饋計畫書。
- 五、負完全責任切結書。

第九條 審查時程

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案收文日起 60 天內審查完畢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第十條 使用商標之限制

- 一、本校商標僅授權審查通過之產品使用。
- 二、商品與消費者產生糾紛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本校不負連帶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商標使用管理及監督

凡通過並取得本校商標授權之廠商，須提出產品之樣本，經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第十二條 侵權管理

凡廠商不當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之情事發生，有損本校信譽者，將依法予以追究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